

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 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24030011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24030011 号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编制的《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长城影视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置入资产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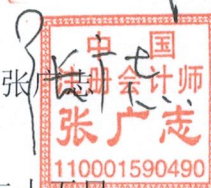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邢士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广志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宝”、“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3 年 8 月 7 日,江苏宏宝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协议经各方签字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经江苏宏宝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两部分:(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重大资产置换

江苏宏宝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长城集团等 61 位交易对方拥有的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名“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长城”)100%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依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1047 号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参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价为 39,569.26 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80 号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东阳长城 100%股份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价为 229,051.76 万元。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江苏宏宝依据东阳长城原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的东阳长城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江苏宏宝资本公积。江苏宏宝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即 5.55 元/股。据此计算,江苏宏宝向东阳长城原全体股东合计发行股份 341,409,878 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江苏宏宝持有东阳长城 100%的股权,江苏宏宝主营业务由五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转变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及其衍生业

务。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得到显著的优化和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增长更有保证，发展前景更加明朗，有利于保护和提升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目前的管理制度、经营模式和管理团队随之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3 年 7 月 4 日，中宣部下发中宣办发函[2013]239 号文件，原则同意长城影视借壳上市。

2013 年 7 月 12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广局[2013]273 号文件，原则同意长城影视借壳上市。

2014 年 3 月 26 日，江苏宏宝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23 号核准批文，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 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①置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4 年 3 月 27 日，江苏宏宝与东阳长城原的全体股东签署了《置入资产交割协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置入资产的交割基准日，对于置入资产的交割安排、过渡期损益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4 月 8 日，东阳长城 100%股权已过户至江苏宏宝名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014 年 4 月 10 日，江苏宏宝与东阳长城原的全体股东签署了《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

②置出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4 年 3 月 27 日，江苏宏宝与东阳长城原全体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宏宝原控股股东）及江苏宏宝工具有限公司（系江苏宏宝设立的用于承接置出资产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协议》，约定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置出资产的交割基准日。依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置出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除江苏宏宝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外，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该盈利由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享有。

2014 年 4 月 9 日，江苏宏宝工具有限公司完成股权登记至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 4 月 10 日，江苏宏宝与东阳长城原全体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宏宝

工具有限公司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4 年 4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4 年 4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实际收到长城集团等 9 家法人企业和王培火等 52 名自然人置入的股权出资，出资额为 189,482.50 万元，其中 34,140.987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155,341.512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014 年 4 月 14 日，江苏宏宝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江苏宏宝向东阳长城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的 341,409,87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并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置入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13 年 8 月 7 日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与东阳长城原全体股东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及 2014 年 1 月 7 日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集团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果反向购买的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完成，利润补偿期限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承诺东阳长城三年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721.32 万元、23,561.56 万元及 26,102.69 万元，承诺东阳长城三年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281.36 万元、21,920.36 万元及 24,330.44 万元。

若置入资产在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或者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原全体股东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本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每年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1）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2）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扣非实际净利润）×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每年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当年按净利润计算应补偿的股份的数量与当年按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孰高的原则确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重组完成

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补偿股份数量,由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的本公司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进行补偿;本次重组完成后两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补偿股份数量,由长城集团单独进行补偿。

如本公司在补偿期间实施送股或转增股份的,则上述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补偿股份实施前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及其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限内获得的本公司送股、转增的股份。利润补偿期内,如果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表明须进行补偿的,则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由本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后 30 日内,由本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若上述本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利润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将应予回购的股份数量赠送给本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本公司股本数量(本公司总股本扣除应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乘以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之积小于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则由长城集团另行补偿。长城集团在另行补偿时应首先以长城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再以现金进行补偿。

需另行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需另行补偿现金数=期末减值额-乙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已补偿现金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经审计,本公司收购资产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632.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2,006.67 万元,分别超过上述承诺的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61.56 万元和承诺的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20.36 万元。

因此，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度已达到承诺的利润水平。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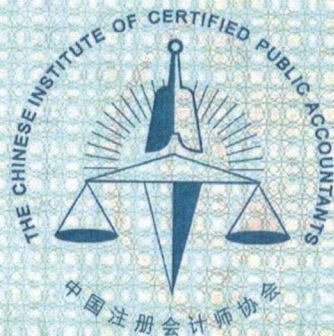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 名
 Full name 邢士军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70-03-11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25700311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0月26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0月26日
 /y /m /d



姓 名 张广志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 日期 1979-06-11
Date of birth
工作 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长春分所
身份 证号码 2201821979061104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3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3日
/m /d